



南强史学丛书

陈明光 / 著

The Theses on the Financial Problems
in the Period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y

汉唐财政史论

岳麓书社





南强史学丛书

陈明光 / 著

The Theses on the Financial Problems
in the Period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y

汉唐财政史论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唐财政史论/陈明光著.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ISBN 7-80665-300-7

I. 汉... II. 陈... III. ①财政 - 经济史 - 中国 - 汉代 - 文集 ②财政 - 经济史 - 中国 - 唐代 - 文集
IV. F812.9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5165 号

责任编辑 饶 毅

封面设计 黄 朝

汉唐财政史论

陈明光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76 千字 印数: 1 - 2000

ISBN 7 - 80665 - 300 - 7

G·326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 长沙市德雅路 56 路 邮编: 410073

本社邮购电话: 0731 - 8885616 邮编: 410006

出版缘起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已经走过 80 多年的风雨历程。她建立于 1921 年，是厦门大学最早设立的系科之一，长期以来为国家培养了数千名的本科毕业生，数百名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成为培养优秀人才的知名摇篮。经过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和薪火相传，我系形成了深厚的学术传统和显著的办学特色，现拥有专门史全国重点学科、国家历史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下设 6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8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与海外许多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比较稳固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我系在教学与科研相长思想的指导下，继承发扬传统研究特色，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学科生长点，科研论著迭出纷呈，受到学术界、教育界同仁的瞩目与赞誉。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系的教学科研事业，更好地展示和交流有关成果，我们特推出这套丛书，以期与同志友好为繁荣 21 世纪中国历史学科而共同努力。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

2003 年 8 月

“竭泽而渔”与“左右逢源” 浅识（代序）

我学习隋唐史，是从1982年春负笈厦门大学韩国磐师门下为硕士研究生开始的，时年过而立，从年龄上说入门比较晚，就机遇而言则算是幸运的。上大学之前，我是被“文化大革命”和上山下乡耽误了十年求学光阴的1967届高中毕业生。1969年10月，在一片“红旗跃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的标语口号声中，我从厦门去闽西革命老区上杭县的一个小山村插队，此后披蓑荷锄五个冬夏。在那片流传着丰富革命故事的红土地上，如同不少知识青年一样，我曾经在苍松翠竹之间编织自己的文学梦，发表过几篇习作。所以1977年恢复高考招生制度时，我出于浓厚的文学兴趣以及返回家乡的强烈愿望，选择的第一志愿是厦门大学的中文专业，然后是同校的其他几个文科专业。不料，尽管考分很高，我却被录取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幸好我一旦做起事来就比较投入，闹了几“专业思想”问题，便

开始专心学习历史了。我国的师范大学历史本科教育，着重的多是中国通史和世界通史；而我自己从1979年起在吴钰钰、许在全等几位老师的鼓励和引导下开始发表史学习作，写的是几个福建的历史人物，隋唐史尚未留意。所以，我大学毕业之际慕名投考韩国磐师而能得遂心愿，实属幸运。至今回想起来，我觉得自己成了一名史学工作者并重点研习隋唐史，有点偶然，或者也可能说是有缘吧。

荏苒十余载，经国磐师的耳提面命和耳濡目染，加上受郑学檬、杨际平等先生的诸多教益启迪，我逐步迈入研习隋唐史的门径，发表了多篇有关隋唐史的论文，出版了由硕士论文和博士论文修订而成的专著《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研究心得侧重于唐代财政经济史。此外，在秦汉、魏晋南北朝和近代的经济史方面也有一些论著。拙著的得失尚须读者的评点和时间流水的沙汰。不过，正如前人所云：“文章千古事，甘苦寸心知。”我在这里还是想谈两点“创作”体会，或者说是自己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第一，在掌握相关资料时努力于“竭泽而渔”。

众所周知，资料是研究的基础。在收集资料方面，我服膺“竭泽而渔”之言，曾请福建师范大学的一位学友治了一方“竭泽而渔”的石印章以自勉。当然，由于种种原因，要真正做到“竭泽而渔”，诚是不易，所以这是我们应不断努力的一个方向。

所谓“掌握相关的资料”包含两个层次，一是基础性资料，二是专题性资料。

先说掌握基础性资料。国磐师在总结自己的治学经验和教诲我们学生时，在博与专的关系上，多次强调要当“金字塔专家”，不要当“旗杆专家”，意思是要打下宽厚的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切忌有浮躁之心，急功近利，只钻研一点，不及其他。这确实是

符合治学规律的金石良言。掌握基础性资料当然是愈多愈好，因此要提倡“竭泽而渔”。

我考上硕士研究生后自知十分缺乏专业基础知识，遂遵从师教，心无旁骛，用两年多的时间系统而广泛地阅读隋唐史籍，并浏览秦汉、魏晋南北朝的部分史籍。为了提高自己的古籍阅读水平，我向一位亲戚借了一部线装本的《旧唐书》，边读边标点，读了一段时间，自觉收益甚多。当时，对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资治通鉴》、《册府元龟》、《唐会要》、《唐律疏议》、《大唐六典》、《唐大诏令集》、《全唐文》、《太平广记》等基本史籍有关隋唐史的部分无一不从头至尾阅读一过，收集了大量资料，特别是经济史资料。1985—1988年我考为在职博士研究生，边工作边准备博士论文，时间有限，资料方面颇受益于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积累。

在学习和研究中，我体会到所谓基础性资料是相对的，并没有固定的范围。例如，若以隋唐财政经济史为研究专题，则隋唐断代史就是基础性资料。这已属对隋唐史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国磐师历来要求学生把新旧《唐书》对照来读，全面收集资料，其意仍在于打基础。

再如，若以“通古今之变”为治学宗旨，则三代、春秋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的相关史料是研究隋唐史的来龙去脉的基础性资料，必须努力加以熟悉和掌握。这在研究生阶段或许因学习任务较重一时难于做到，但应该成为日后不断努力的方向。当然，由于我们的研究重点在隋唐，对前代的史籍如果没有一定的针对性而泛泛地去阅读，收益不见得大。我曾在硕士生毕业后的数月中选择赋役制度为题，比较系统地读了《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史籍和一些考古资料，从而撰写出论文《秦朝傅籍标准蠡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析汉代

的“假税”与“八月算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后来又结合承担《中国历代名君名臣政绩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的魏晋南北朝部分，比较系统地阅读了该时期的基本史籍；结合参加编著《中国赋役制度史》（郑学檬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的先秦、秦汉部分，查阅了先秦的有关史料。这些读书的收获不仅加强了我研习隋唐史的基础知识，同时也为我后来撰写《中国古代的纳税与应役》（商务国际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版）、《六朝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等书准备了相关的基础性资料。“读书而后知不足”。时至今日，每当奉读前辈时贤迭出纷呈的佳作，击赏之余，我常不免要感叹历史知识的长河是何等的绵远浩淼，自己所知又是何等的贫乏，引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共鸣，对加深拓宽自己的基础知识产生新的鞭策。

对专题研究的相关资料要“竭泽而渔”，这已是多数学人的共识。不过，要真正付诸实践同样不简单。事实上，只有对专题资料“竭泽而渔”，才比较有可能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有所受益。例如，我的《唐代“除陌”释论》一文（《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就是得益于把唐代“除陌”的相关资料收集殆尽，经排比考索而发现唐代所谓的除陌其实有商税、货币流通形式和财政钱物调度手段等三种不同的财政经济内涵，而后者似尚未为研究者所注意。在《“量出制入”与两税法的制税原则》一文（《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我没有沿用多数论者的说法，而提出论证唐朝推行两税法并没有采用杨炎建议的“量出以为入”的看法。我不是只根据杨炎的奏疏或是《资治通鉴》的行文，而是全面收集和排比了唐朝在建中元年推行两税法的所有公文，结合黜陟使到各州确定两税定额的具体方法，以及唐中央对两税的定额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后才提出这一见解的。

个人的一孔之见，未必为是。在学术争鸣中（参见拙文《再论唐代的“除陌”》，《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2期；《唐代后期并存着两个户部司吗》，《历史研究》1992年第6期；《也谈唐代的“量出制入”》，《文史知识》1996年第8期等），我更加体会到在掌握专题资料方面“竭泽而渔”的重要性，所下功夫的多少，将直接关系到研究心得的正误或深浅。

第二，努力掌握和运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以求“左右逢源”。

21世纪即将来临，瞻前顾后，我认为我们要更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

我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十年（1978—1988年），正好是我国社会科学界热烈讨论如何运用跨学科研究法的时期，受益匪浅。尽管人们对当时运用自然科学的系统论、控制论、非平衡态热力学、结构的稳定性和进化度等理论或概念进行中国历史研究的具体成果毁誉不一，不过，我认为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些成果的启发意义值得肯定。概括地说，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是当代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当代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的扩展和对象的多层次化，研究者的方法体系必须具有开放性，具备多样化的功能。跨学科研究有利于突破我们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研究工具以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机遇，进入“左右逢源”的佳境。相反的，固步自封，自设藩篱只会削弱社会科学的新陈代谢能力，窒息她的生命力。因此隋唐史研究者和其他社会科学工作者一样必须更自觉地从其他学科中获取新的养料，才能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尤其是年轻一辈，积极主动地学习和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对于寻找新的学术发展途径或突破口具有更大的意义。

在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上，我在1984年写成的硕士论文《论实施两税法后唐朝中央与地方分割赋役的斗争》、1988年写成的博士论文《唐代国家预算研究》，后来修订成《唐代财政史

新编》一书的过程中有所尝试，也有一些体会。下面说两点。

一是体会到运用跨学科研究法可以扩大我们的研究视野，发掘资料的多层内涵，提出新的研究课题。

经“竭泽而渔”得来的资料所包含的信息一般是多层面的，往往隐含着多学科的因子，其被发现、发掘或被“激活”，必须依赖于引进相关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

我在研究唐朝两税法改革时，引进了现代财政学的“财政管理体制”和“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它们指的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确定的各级政权对财政收支或税收的权、责、利的分配方式。运用这两个概念去观察和分析唐朝建中元年推行“两税法”的有关史料，我发现唐朝的“两税法”改革的内涵和外延并非如传统研究所注重的那样，仅仅局限于改革农业税制本身，而是还包含着变革财政和税收管理体制的重要而丰富的内容，由此所引发的唐中央与地方争夺财力的新矛盾和新的斗争形式，也必须重新加以研究。我的一系列文章（后来组成《唐代财政史新编》的有关章节）就是围绕这一新课题，为揭示“两税法”与唐朝财税管理体制变革的内在关系而展开的。^[1]……

二是体会到跨学科跨研究可以为传统课题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构架，常见资料也可能有新的归宿。

在我写《唐代财政史新编》之前，已有鞠清远、Twitchett 等人撰写的几部唐代财政史专著问世；之后又有李锦绣的《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出版。不过，由于我是运用财政学的“国家预算”的理论去考察唐前期的财政体系，运用“财政管理体制”的概念去考察唐后期的财政变革的，所以拙著仍然具有不同于其他唐代财政史专著的构架。例如，在第四章《预算外收支计划》，我借助现代财政学的“预算外收支”的概念，把唐前期各种经由中央批准，由国家统一拨付资金或土地资源，由各级军政部门按国家统一限定的范围（如地域、利率、租

额等),自行经营自行收管的钱物划归一类加以论述,并揭示它们与预算内收支计划的关系,从而勾画出唐代前期财政分配体系中各种收支要目间的相互关联。

当然,必须强调指出,我们要较有成效地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必须要求自己作比较充分的知识准备。刘大椿在《科学活动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的“发现论”中说,科学发展要靠“机遇和有准备的头脑”,但“机遇只偏爱有准备的头脑”。所谓有准备的头脑,一是指敏锐的观察力,二是指掌握丰富的准备知识。社会科学工作者对所运用的其他学科的基础理论必须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切忌一知半解、生吞活剥,就匆忙上阵。同时,我们必须以历史学科的传统方法或基本方法为基础。因为,任何一门学科都具有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定理论和相应的方法。历史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是实证性的,即史料的收集、鉴别、考辨。在运用跨学科研究法时,史实仍然是基础。还要特别注意所采取的其他学科方法的适用范围,切忌削足适履,生搬硬套。总之,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是当代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放弃艰苦的扎扎实实的“竭泽而渔”的掌握资料的工作,放弃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态度。

以上我对掌握资料和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的体会,可以总结为这么几句话:

脚踏实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瞻前顾后,左顾右盼,左右逢源。

(原载《唐研究纵横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本文有删节)

[1] 参见本书《“两税法”与唐朝财政管理体制变革之我见》一文。

目 录

“竭泽而渔”与“左右逢源”浅识（代序）	（ 1 ）
秦朝傅籍标准蠡测	（ 1 ）
析汉代的“假税”与“八月算民”	（ 17 ）
财政考虑与汉代所谓重农抑商政策	（ 30 ）
孙吴封爵制度商探	（ 43 ）
孙吴三项财经措施作用析疑	（ 52 ）
试论东晋财力虚竭的原因	（ 62 ）
汉唐之际的国家权力、乡族势力与“据货定税”	（ 82 ）
试说汉唐之际田赋的纳税通知与完纳凭证	（ 96 ）
略论唐代官私借贷的不同特点	（ 108 ）
唐朝的食堂与“食本”	（ 124 ）
唐朝两税预算形式与封建人身依附关系	（ 131 ）
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	（ 141 ）
唐代后期并存着两个户部司吗 ——对《唐代户部使司与原户部司异同辨》的质疑	（ 171 ）
传本《夏侯阳算经》成书年代补证	（ 178 ）

试论唐太宗“轻徭薄赋”思想及其实践

- 与隋文帝的比较研究…………… (184)

陆贽论两税法平议

- 兼论唐德宗实施两税法的局限性…………… (198)

“调均贫富”与“斟酌贫富”

- 从孔子的“患不均”到唐代的“均平”思想…………… (212)

“两税法”与唐朝财政管理体制变革之我见…………… (229)

20 世纪唐代两税法研究评述…………… (245)

断代体裁唐代财政史研究的创新

- 评李锦绣著《唐代财政史稿》…………… (264)

附录一 中国古代赋役制度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273)

附录二 20 世纪中国古代财政史研究评述…………… (319)

后记…………… (329)

秦朝傅籍标准蠡测

一

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秦朝的“傅籍”，是户籍制度的重要一环。所谓傅，唐人颜师古注《汉书·高帝纪》二年条云：“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后世学者对此无歧义，且多认为傅籍的年龄即起役的年龄，也就是当时人成年的标志。这就是说，“傅籍”是封建政府及时把具有提供赋税、徭役及兵役能力的劳动人手控制在握的必行手段。

不过，关于秦制傅籍究竟采用何种法定标准，至今仍是个颇有争议的研究课题。已发表的意见，大致可归纳为年龄制与身高制二类主张。

（一）年龄制。持此说的直接史料根据都是《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简称《秦简》）的《编年记》所载“喜”的经历，其中提到，秦昭王

“卅五年（前 262）……十二月甲午鸡鸣时，喜产”；“今元年（前 246）喜傅”。不过，《编年纪》未记明“喜”傅籍的具体月份，而自公元前 246 年 12 月至前 262 年，跨有十七个年份，由于计龄方法有虚实二种，论者又有秦制十七、十六、十五岁傅籍起役的三种歧说。高敏先生以实岁计，认为：“‘喜’这个人从出生到公元前 247 年 12 月才年满十五周岁，因此，公元前 246 年登记服役时，只能说已年满十五周岁，进入了十六周岁。由此可见，秦始皇元年时服役者是以年满十五周岁为成年标准的。”^[1]

（二）身高制。栗劲先生认为：“据秦简，秦时傅籍不以年龄为标准，而以身高为标准。《仓律》规定：‘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可见秦时男子以身高六尺五寸，女子以身高六尺二寸为傅籍的法定标准。”同时，他还针对年龄制的十七岁说，辩难道：“喜生于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傅于秦王政元年，如果傅于年初，则是满十五岁；傅于十二月，则是年满十六岁，决不是满十七岁，因此，无法从喜傅于秦王政元年一事推定出傅的法定年龄，究竟是满十五岁，还是满十六岁。喜之所以傅于秦王政元年，决不是达到法定的年龄，而是身高达到了法定的标准，即身高达到了六尺五寸。规定法定年龄的标准，那只能是秦始皇十六年以后的事。《史记·秦本纪》记云：‘初令男子书年。’喜也在该年记云：‘自占年。’只有政府掌握了公民的年龄，才能实行法定年龄标准。”^[2]

由上可见，秦制“傅籍”标准问题，仍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笔者拟就个人所见的文献及出土竹简、文书，对上述诸说从史料和诠释两个方面作些检测，以期弄清孰是孰非，并兼述己见，以供商榷。

二

先从身高制说起。栗劲先生的核心论点有二：一是据《仓律》规定提出身高制说；二是认为，要实行法定年龄标准，只能在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即政府掌握了公民年龄之后，这种意见表示了身高制说对年龄制说的排斥态度。笔者认为，上述论点值得商榷。首先，前已交代，傅籍标准实际上也是成年起役的界限问题。而从史料上看，即使是在秦始皇十六年之前，秦人判断成年与否，起码也是年龄制与身高制并存使用的，而决非是互相排斥的。

众所周知，秦始皇是通过长期的战争兼并六国而一合天下的，因此，秦朝的政治经济制度、习俗风尚就不可能只是秦国旧制的单线沿革，必不可免地还要受到列国制度风尚的影响。史料表明，战国时期诸国显然有采用年龄制区分成年与否的。例如：《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记载了左师触龙说赵太后质子救赵的经过，其中写道：“左师公曰：‘老臣贱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窃怜爱之，愿得补黑衣之缺以卫王宫。’太后曰：‘敬诺。年几何矣？’对曰：‘十五岁矣，虽少，愿未及填沟壑而托之。’”同书卷四十七《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鲁大夫孟厘子病且死，诫其嗣懿子曰：‘孔丘，圣人之后。……今孔丘年少好礼，其达者欤？吾即没，若必师之。’”又《说苑》曰：“子奇年十八，齐君使主东阿，东阿大化。”可见战国时期诸国官场之上，有使用年龄制并用以区别成年与否的习惯。这种习惯不可能在秦统一之后骤然消失。

再考察秦国旧制。《史记》卷七十三《白起列传》叙述长平之役，云：

赵战不利，因筑坚守，以待救至。秦王闻赵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食。

这个史实清楚地说明，年龄制肯定是秦国官方傅籍采取的用以控制人民的标准之一，否则河内发兵就无从付诸实行。同时，此例证明，早在秦统一之前，政府就有能力掌握公民的年龄，自不待始皇十六年之后。此外，《史记·甘茂外传》记载甘罗十二岁时经文信侯吕不韦推荐而被秦始皇封为上卿，也是始皇十六年之前官场上有用年龄制区分少长的佐证。

既然在始皇十六年之前，曾以年龄区分成年与否，我们就不能否定“傅籍”标准采用年龄制的可能性，如果偏执于秦制在始皇十六年之前只能以法定身高为傅籍的惟一标准，而不可能实行法定年龄制，就无法对上述史实作出解释。

我们还可考察秦制傅籍标准兼行年龄制与身高制，甚至单用年龄制的可行性。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周礼》在述及“卿大夫”职时云：“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这是起役与老免标准兼用身高制与年龄制，二者并行不悖的确证。分析起来，《周礼》之所以采用身高为起征的法定标准，似是缘于当时人有以身高作为判断是否成为正式劳动力的标准的习惯。《吕氏春秋·上农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高诱注：“三官，农、工、贾也。”说明战国秦初确有以一定的身高作为“就业”即实现为劳动力价值的标志的习惯的。不过，客观上，一个人发育到一定年龄，身高就不再增长，甚至随着衰老现象的发生，其身高有所减低，所以老免的标准就无法采用身高制而不得不施行年龄制。可见《周礼》所述起征与老免兼用身高制